

债券代码:	252330.SH	债券简称:	23 拱城 01
	252733.SH		23 拱城 02
	253060.SH		23 拱城 03
	253223.SH		23 拱城 04
	253506.SH		24 拱城 01
	148620.SZ		24 拱城控 01
	148715.SZ		24 拱城控 02
	148830.SZ		24 拱城控 03
	524516.SZ		25 拱城控 01
	524601.SZ		25 拱城控 02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 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伟东，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文旅商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决定：

- 1、委派章碧霞、陈丰为公司本届董事，其中章碧霞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2、指定章碧霞为本届公司董事长；

- 3、上一届相关人同时免去；
- 4、其他组织机构成员不变。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第44号），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章碧霞、陈丰、陈琳三名成员组成，上一届相关人同时免去，其他组织机构成员不变。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章碧霞，女，汉族，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主任，现任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本次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12 月 29 日